

#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蕉岭县统计局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39个，比2018年末下降5.2%；从业人员1937人，比2018年末增长8.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3.8%，零售业占46.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0.7%，零售业占39.3%（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9	1937
<b>批发业</b>	236	117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6	1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	1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	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	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	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8	65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	4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0
其他批发业	19	76
<b>零售业</b>	203	762
综合零售	11	1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9	19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	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	9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7	16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	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	5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	61

注：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9	1937
内资企业	420	18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15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4	3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654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4%；负债合计14018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7.8%。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7175万元，比2018年增长41.4%（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76540	140182	537175
批发业	144975	116562	50945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553	3437	51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009	5519	54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29	1548	1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	7	20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516	4182	61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0204	91775	48425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640	6291	53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0	0
其他批发业	4721	3803	2666
零售业	31565	23620	27720
综合零售	3441	3970	54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013	4019	35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61	119	9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41	353	66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92	816	12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75	3927	406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400	4191	90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214	4012	141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28	2213	2274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

单位 127 个，从业人员 15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8.4% 和 42.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	1564
道路运输业	102	1267
水上运输业	2	5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1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	246
邮政业	3	3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	1564
内资企业	125	156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592 万元；负债合计 57848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7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5.2%（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7592	57848	66576
道路运输业	51769	39211	59483
水上运输业	36	62	38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81	256	58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251	17686	5785
邮政业	655	633	691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3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0%和 133.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5.8%，餐饮业占 54.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8.9%，餐饮业占 51.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327
住宿业	11	160
旅游饭店	0	0
一般旅馆	8	154
民宿服务	3	6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餐饮业	13	167
正餐服务	13	167
快餐服务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0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327
内资企业	24	3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7%；负债合计 111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4.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226	11194	4468
住宿业	10331	10580	2198
旅游饭店	0	0	0
一般旅馆	9903	10522	2150
民宿服务	428	58	48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0
餐饮业	895	614	2270
正餐服务	895	614	2270
快餐服务	0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0	0	0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3.7%和 23.8%（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6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3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61
内资企业	26	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1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09 万元；负债合计 4344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9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09	4344	172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6	112	8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09	2693	3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4	1539	1301

## 五、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3.5%；物业管理企业 2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8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8.2%；物业管理企业 22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4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	231
物业管理	27	221
房地产中介服务	7	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21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487
内资企业	75	48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6558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84414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1911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346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5664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48 元，比 2018 年增长 99.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406558</b>	<b>335664</b>	<b>106448</b>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4414	320776	103844
物业管理	11911	12173	226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46	18	150
房地产租赁经营	8887	2697	190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9 个，从业人员 10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3.7% 和 16.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2%，商务服务业占 88.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2.8%，商务服务业占 87.2%（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259</b>	<b>1095</b>
租赁业	29	140
商务服务业	230	9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9	1095
内资企业	253	10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
外商投资企业	1	1
其他统计类别	3	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928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78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151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4080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9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6.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7928	34080	15892
租赁业	2778	2284	2173
商务服务业	255151	31796	13720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